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1月9日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9日（星期一）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8日15:00至2017年1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的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1），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

5、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雯

联系电话：0755-86156779

传真：0755-8616835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

邮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以上《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 1	《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1. 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11
- 2、投票简称：子行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一	《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9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